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通知了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亦于会议上作出了相应的说明。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伟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业绩承诺方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签署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唐伟忠、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杰来、唐宇阳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约定盈利预测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盈利预测金额及承诺利润数为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哥环境”）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6,250.00 万元、7,800.00

万元和 9,670.00 万元。

现基于本次交易目前尚未完成交割，亟需对业绩承诺作出顺延安排。公司拟与业绩承诺方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完成，盈利预测期间为 2022 年度-2025 年度，2025 年的盈利预测金额及承诺利润数为虎哥环境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0,205.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董事唐伟忠回避表决，其他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1 日